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97號

原告 鄭洵騏

被告 蔡嘉慧

正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